

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红河州公安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红人社发〔2023〕77号

转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国资委、州级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州属企业，各高等学校：

现将《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3〕14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贯彻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全面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要求。**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不得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报到入职、户口迁移、档案转接等手续的必须材料,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

**二、加强部门联动做好衔接服务。**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各部委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取消就业报到证取消后各项衔接工作。加强对新政策的业务经办培训,提高业务经办能力,严格落实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要求,不得额外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及时采集档案基础信息。

**三、加强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各县市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取消就业报到证政策的宣传力度,运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向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依托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

进行政策宣传，同时宣传解读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讲清讲明高校毕业生档案的功能作用、办理流程，提高高校毕业生档案意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州委组织部 白春文

联系电话：0873—3731900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就业局 易英

联系电话：0873—3732040

州人才服务中心 罗兰

联系电话：0873-3734501

州教育体育局 胡瑾

联系电话：0873—3732955

州公安局 任治锦

联系电话：0873—3712392 13887350829

州国资委 谢紫菱

联系电话：0873—3732482



中共红河州委组织部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红河州公安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